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以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意见。
-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原告是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是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后期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近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巨通”)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公司(简称“巨通实业”)赔偿其损失。福建稀土集团列为被告,并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钨业”)列为第三人,称“本案”。修水巨通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在2014年11月28日为被告福建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48%股权的实际权利人;2.确认原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3.如前项认定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则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

武宁法院已经受理了本案,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案号是“(2026)赣0423 民初12069号”。

本案涉及的上述《股东会决议》,是关于江西巨通2014年12月26日在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增资扩股及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就本案股东会决议,刘国勇、李斌、武宁天力实业(江西)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曾于2019年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就前述案件,武宁法院一审判决江西巨通2014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一审判决后,江西巨通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九江市中院”),请求判决撤销武宁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将发回重审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江西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作出后,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及厦门钨业,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西省高院”)申请再审,江西省高院审查后裁定该案由江西省高院提审。江西省高院受理、审查后,支持了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及厦门钨业的再审请求,撤销武宁法院一审判决,发回刘国勇、武宁天力法院再审。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已在202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1),详细披露了该案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二审判决情况,再判决情况。

本案涉及的江西巨通48%股权归属问题,福建稀土集团已于2016年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简称“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有效之诉,起诉修水巨通,并将江西巨通列为第三人,要求确认《福建稀土集团和修水巨通于2013年9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合法有效,福建稀土集团于该协议取得的江西巨通股权归福建稀土集团所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福建稀土集团、修水巨通、江西巨通于2013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有效,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48%股权(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持股比例相应增至32.36%)。一审判决后,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一审判决作出后,修水巨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该案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院作出裁定,裁定驳回修水巨通的再审申请,再裁定作出后,修水巨通向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申请检察监督,请求最高检按《案》二审判决向最高院抗诉,并监督最高院再审查案,撤销该案二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院作出决定,决定不支持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督和申请。本公司已在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转让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临-2021-046),详细披露了该案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结果及上诉情况、二审判决结果,再审查情况,检察监督审查情况。

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
福建稀土集团认为,最高院生效判决已经确认福建稀土集团基于2013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享有江西巨通48%股权,江西省高院生效判决也已确认江西巨通2014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成立;因此本次诉讼所涉的江西巨通48%股权的归属及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成立问题,已在前述历史诉讼中做出了明确的判断,本次诉讼对涉诉公司江西巨通及诉讼权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福建稀土集团表示其将依法积极应对,全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后期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后期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对江西巨通股权转让进程的具體影响,但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股权转让业务的依法推进,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2026年5月19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

2. 修水巨通向武宁县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等金融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其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具体融资金额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事宜,由本次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6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399,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8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044,336股,不享有本次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建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程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107,296	98,0231	276,600
表决权比例(%)	0.0221	0.0722	15,7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107,296	98,0231	276,600
表决权比例(%)	0.0221	0.0722	15,7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107,296	98,0231	276,600
表决权比例(%)	0.0221	0.0722	15,7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107,296	98,0231	276,600
表决权比例(%)	0.0221	0.0722	15,7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087,636	99,9190	281,600
表决权比例(%)	0.0740	0.0090	30,3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087,636	99,9190	281,600
表决权比例(%)	0.0740	0.0090	30,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修订子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	2,108,574	36,0403	3,710,750
表决权比例(%)		63.4357	0.0000	30,300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57,137,724	99,4670	281,600
表决权比例(%)	0.4901	0.0091	30,3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修订子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	2,108,574	36,0403	3,710,750
表决权比例(%)		63.4357	0.0000	30,300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7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5、7项议案关联股东叶建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曹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先生、漳州罗福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生先生、曹心锋先生、张朝晖先生、郭庆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2.权益变动前占总比例:32.92%
3.权益变动后占总比例:31.82%
4.本次变动是否涉及作出承诺、增持、计划:是□否√
5.是否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信息披露)	□不适用 (请注明)
---------------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0300003149L

吴有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	---	------

吴庆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	---	------

曹心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	---	------

郭朝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	---	------

郭庆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	---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庆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曹心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	---	------

郭朝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	---	------

郭庆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	---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22,262,3016	856	21,460,8016	82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可协商□	2025/11/14-2025/11/14

吴有林	7,642,3182	290	6,763,3627	26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可协商□	2026/03/20-2026/03/20
-----	------------	-----	------------	-----	-------------------	-----------------------

漳州罗福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133	2,190,0000	08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可协商□	2026/5/18
--------------------	------------	-----	------------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有林 317,6029 0.12 317,6029 0.12 / /
曹心锋 12,6500 0.049 12,6500 0.049 / /
郭朝晖 10,0050 0.0038 10,0050 0.0038 / /
郭庆辉 10,0050 0.0038 10,0050 0.0038 / /
曹心锋 3,627,0547 1292 3,627,0547 1182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高翔、熊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原告是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是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后期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近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巨通”)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公司(简称“巨通实业”)赔偿其损失。福建稀土集团列为被告,并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钨业”)列为第三人,称“本案”。修水巨通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在2014年11月28日为被告福建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48%股权的实际权利人;2.确认原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3.如前项认定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则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

武宁法院已经受理了本案,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案号是“(2026)赣0423 民初12069号”。

本案涉及的上述《股东会决议》,是关于江西巨通2014年12月26日在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增资扩股及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就本案股东会决议,刘国勇、李斌、武宁天力实业(江西)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曾于2019年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就前述案件,武宁法院一审判决江西巨通2014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一审判决后,江西巨通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西省高院”),请求判决撤销武宁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将发回重审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江西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作出后,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及厦门钨业,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西省高院”)申请再审,江西省高院审查后裁定该案由江西省高院提审。江西省高院受理、审查后,支持了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及厦门钨业的再审请求,撤销武宁法院一审判决,发回刘国勇、武宁天力法院再审。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已在202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1),详细披露了该案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二审判决情况,再判决情况。

本案涉及的江西巨通48%股权归属问题,福建稀土集团已于2016年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简称“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有效之诉,起诉修水巨通,并将江西巨通列为第三人,要求确认《福建稀土集团和修水巨通于2013年9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合法有效,福建稀土集团于该协议取得的江西巨通股权归福建稀土集团所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福建稀土集团、修水巨通、江西巨通于2013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有效,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48%股权(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持股比例相应增至32.36%)。一审判决后,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一审判决作出后,修水巨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该案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院作出裁定,裁定驳回修水巨通的再审申请,再裁定作出后,修水巨通向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申请检察监督,请求最高检按《案》二审判决向最高院抗诉,并监督最高院再审查案,撤销该案二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院作出决定,决定不支持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督和申请。本公司已在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转让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临-2021-046),详细披露了该案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结果及上诉情况、二审判决结果,再审查情况,检察监督审查情况。

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
福建稀土集团认为,最高院生效判决已经确认福建稀土集团基于2013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享有江西巨通48%股权,江西省高院生效判决也已确认江西巨通2014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成立;因此本次诉讼所涉的江西巨通48%股权的归属及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成立问题,已在前述历史诉讼中做出了明确的判断,本次诉讼对涉诉公司江西巨通及诉讼权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福建稀土集团表示其将依法积极应对,全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后期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后期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对江西巨通股权转让进程的具體影响,但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股权转让业务的依法推进,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2026年5月19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

2. 修水巨通向武宁县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海融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